关于申报2024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  
基层对口项目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“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”（简称“樱花科技计划”），作为中日科技创新合作重要内容之一，该计划有效推动了中日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，增进了中日科技界之间的沟通和理解。根据中方主管部门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有关通知，现就我校2024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“樱花科技计划”由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全额资助，邀请亚洲各国及地区青少年短期访问日本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机构，并于与日本青少年、科学家、研究人员等开展科技交流活动。

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面向中国大陆地区招募优秀高中生、大学生、青年科研人员等赴日交流，原则上要求首次赴日、年龄40周岁以下（领队可适度放宽）。共分为三类：第一类为科学技术交流活动（A类），有日方接收单位安排中方人员赴日开展短期交流考察，日本合作单位为教育或科研实体（如学校、研究院所、企业等）和非教育或科研实体（如独立行政法人、地方公共团体、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等），在日行程为7天以内，组团人数不超过8人（包含领队）；第二类为共同研究活动（B类），有日方接收单位安排中方研究人员赴日开展短期共同研究，在日行程为21天以内，团组人数不超过8人（包含领队）；第三类为科学技术研修活动（C类），由日方接收单位安排中方人员赴日开展短期技能培训，在日行程为10天以内，团组人数不超过8人（包含领队）。

二、申报安排

1、申报方式：

各意向学院可联系符合申报范围的日方接收单位，就项目实施时间段、项目内容、人数等先行与日方接收单位沟通，达成一致后，填表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核同意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纸质版提交至国际交流处（办公楼423室），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邮箱yanghui73@ncu.edu.cn。

2、申报时间：

结合科技部国际交流合作司通知安排，校内分两批受理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批次 | 计划拟实施 时间段 | 申报受理 时间段 | 结果通知 |
| 第一批 | 2024年8月下旬-2025年3月14日 | 2024年3月1日-4月30日 | 2024年7月中旬 |
| 第二批 | 2024年12月中下旬-2025年3月14日 | 2024年6月1日-8月30日 | 2024年11月上旬 |

3、注意事项：

2024年项目申报获批后应在2025年3月14日前完成执行，并在执行完毕后上报总结报告。获批项目的出访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，教师等领队人员按照因公出国规定，履行有关报批流程。

三、项目联系

国际交流处：杨慧

电话：83968373

邮箱：yanghui73@ncu.edu.cn

附件：

基层对口项目申请表

国际交流处

2024年2月23日

附件

2024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  
基层对口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日方交流单位 | 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简介 |  | | |
| 内容（包含拟定交流人数、交流领域、合作目的及预期目标） |  | | | |
| 申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。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及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》，在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，切实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。  此项目交流合作内容、形式、成果等符合国际法、国际惯例。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保证交流及研究时间，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报告等有关材料，接受年度审核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  执行项目期间，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后果由项目执行人本人自负(如健康状况、经济纠纷等)。  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正方面打印。